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宿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实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8号——关于取消调整部分备案类事项的有关事项公告》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2015年9月16日修订）》（以下简称“《备忘录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以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就第二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相关事实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网宿科技实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文件、《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本次行权的授权和批准文件等，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网宿科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网宿科技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行权有关事宜

(一) 本次行权条件的成就

1、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的《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139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绩效考核达标，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6]48260015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第（一）款第1项规定的：（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40%。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139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9,584,328份，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行权条件。

（二） 本次行权的批准

1、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139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9,584,328份。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2016年7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139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3）、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上述13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3、2016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为本次可行权的139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上述139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三） 本次行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行权相关手续。

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均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以及行权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_____

殷寅 律师

荀为正 律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